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主要條文的概要，公司章程由股東於2012年8月30日在股東大會上採納，並將於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乃概述公司章程，如本上市文件附錄十「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我們已提供公司章程全文的中英文副本以備查閱。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增加資本，應由董事會制定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畫，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任何此類資本增加，須按照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之程序進行。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述規定而受影響。

就公司章程而言，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董事會應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履行其職責。

離職補償或付款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作為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為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任何人向公司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公司章程)。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然而，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的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就此目的而言，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定義如下)。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定義如下)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視為被禁止的行為：

-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公司股權結構等；
-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為以下目的：

(a)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饋贈；
-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或
-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b)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披露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子公司合同中的權益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畫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

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就此目的而言，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披露。

酬金

董事酬金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見上文「離職補償或付款」一節所述。

委任、免職及退休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選舉及罷免董事，惟不應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索償要求。

董事的任期為三(3)年，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獨立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圖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最短期限為七(7)日，應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至股東大會召開七(7)日前的期間內發給公司。

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無民事行為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非自然人；
-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5)年；
-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被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宣佈為不適當人選未滿兩(2)年的；或
-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公司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借款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任何特別條文規定董事可行使借款權力的形式，亦無任何特別條文規定該權力可產生的形式，惟以下者除外：

- 授權董事會制訂發行債券方案的條文；及
- 規定發行債券須由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的條文。

職責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i)法律有規定；(ii)公眾利益有要求；或(iii)該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前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前兩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前述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前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憲章文件修訂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下稱《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第二至八、十一及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或
-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畫，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完成的。

就公司章程有關類別股東的權利的條款而言，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在公司向全體股東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在公司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及
-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決議—獲大多數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表決權(一般指以投票方式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托他人代為出席和行使表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除非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相關事項需以投票方式進行，或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會議主席；
-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會議上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年度股東大會的規定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年度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

會計及審核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及中央政府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二十(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每位股東都有權取得一份財務報告副本。

公司財務報告除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編製，還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地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及國際註冊會計師依法審核驗證。如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地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有任何重大差別，必須在財務報表附錄中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任何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亦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編製及呈列，同時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地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6)個月結束後的六十(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任何會計賬簿。

會議通知及其商議的事項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任何重要部份業務的管理與行政交予該人負責的任何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六(6)名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四十五(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並公告，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臨時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的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以書面形式作出；
-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
-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擬議中的交易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擬議中的交易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45)日至五十(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任何人士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士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公司年度報告；
-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發行公司債券；
-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股權獎勵計劃；
-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所有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所有已繳足H股皆可根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就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而言，除非符合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而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可收購公司的股份：

- 公司註冊資本減少；
-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以股份獎勵公司職工；
- 任何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而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除下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購回股份：

-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 有關政府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修訂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協議，或者放棄其所訂合同中的權利。

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已發行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i)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或
 - (ii)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惟自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公司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i) 取得購回公司股份的購回權；
 - (ii) 變更購回公司股份的合同；
 - (iii) 解除公司在購回公司股份的任何合同中的任何義務；及
-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轉撥至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戶或公司的公積金賬戶中。

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中並無任何規定限制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

股利及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股款享有利息，但是股東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在其後派發的股利。

就股東收取股利而言，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但該權力僅可在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送股利單，但公司應在股利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如股利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應當為持有H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所有其他應付的款項。公司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第29章註冊的信託公司。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公司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在股東大會上擁有與該股東相同的發言權；
-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托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公司地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作該用途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

分別作出指示。委托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即使表決前委托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其所持股份已被轉讓，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前述有關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由股東代理人依委托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股東的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比例獲得股利和其他利益分配；
- 依法要求、召開、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ii)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a) 股東名冊的各部份；
 - (b)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1)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2) 主要地址(住所)；
 - (3) 國籍；
 - (4)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及
 - (5)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c) 公司發行股本狀況之報告；
- (d)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e) 公司的特別決議；
- (f) 顯示公司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所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
- (g)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總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
- (h)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
- (i)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報表；

公司須將以上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股東及公眾人士查閱；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對於就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利；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會議及類別股東會議法定人數

擬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所代表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該類別股東，發出通知後，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下列問題上不得以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誠實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通過的公司改組。

就此目的而言，「控股股東」是具備任何以下條件的人：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或控制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或以上的表決權；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百分之三十或以上的股份；或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任何其他方式實際控制公司。

請同時參閱上文「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一節。

清算程序

公司有任何下列情形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營業期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股東大會通過解散決議；
-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或因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而被責令關閉；或
- 公司經營或管理出現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該情況為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如董事會因公司宣告破產以外的原因決定公司進行清算，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通過進行清算的決議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其他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重大意義的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股東可就有關公司事務因公司章程而產生的權利和義務向公司或向股東間提出訴訟。股東亦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就公司章程而言，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可以增加資本。

公司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公開發行股份；
- 非公開發行股份；
- 向現有股東以發放股利的方式派送新股；
- 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及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一家報刊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有關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應當為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相關工作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除公司獨立董事及監事外，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及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一名，其選舉或罷免，應當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須組織行使監事會的職權。

監事會成員由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民主方式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意見；
- 檢查公司財務活動；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托註冊會計師或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訴訟；
-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或上市方案；
-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報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進行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審閱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評估其表現；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通過決議事項，須獲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會主席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五(5)名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會計及審計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中國有關規定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為一年，自公司作出聘用的是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為止。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不論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認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已任滿並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i)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 (ii)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出給股東。
-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前段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 (i)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ii)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 (iii)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用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一份書面通知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通知於存放當日或通知上訂明的較後日期生效。該通知須作出下列之一的陳述：

-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段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上段第二分段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有位有權取得公司財務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爭議解決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原則：

-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引致爭議或權利主張的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權利主張的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